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演出资质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，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，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，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，并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。批准的，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；不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存在**违反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情形。